

中共南京市委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宁新区委发〔2020〕121号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升级南京江北新区（自贸试验区）集成电路人才试验区政策》的通知

各委部局，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优化升级南京江北新区（自贸试验区）集成电路人才试验区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京市委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16日

关于优化升级南京江北新区（自贸试验区） 集成电路人才试验区政策

为深入贯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结合南京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打造集成电路产业地标、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相关部署，在持续推进实施集成电路人才试验区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升级政策机制，大力引进和培育集成电路领域专业人才，加快打造“芯片之城”，建设江北新区（自贸试验区）集成电路人才试验区，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实施集成电路人才集聚计划；对集成电路重点领域的全球顶尖人才和团队，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资助额度上不封顶；集成电路领域人才在新区申报人才工程的，给予加分支持；完善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认定机制，对集成电路龙头企业，根据经济贡献赋予人才举荐权。

第二条 加快集聚海外人才。对海外集成电路领域人才来新区发展的，配备服务专员，提供全程代办服务，优先协调解决出入境、人才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障、创新创业等服务需求。

第三条 拓宽领军人才引进渠道。积极发挥校友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推荐集成电路领域领军人才到新区创新创业，人才三年内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或年工资薪金收入超过50万元的，按照每名人才5万元的标准给予社会组织奖励，每

家社会组织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第四条 大力集聚名校优生。对经认定的高校微电子等专业毕业，在新区从事集成电路相关工作的人才，可不受毕业高校、学科的限制，最高给予每人 4 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第五条 加大高层次人才奖补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引进年薪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高端人才，根据其个人上一年度对新区经济贡献给予用人单位九成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人才绩效奖励。

第六条 设立 IC 设计专项奖励。面向在新区从事 IC 设计的人员，定期组织开展集成电路设计突出贡献奖评选，按照评选结果给予个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壮大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规模，设立 50 亿元的集成电路产业专项基金，重点对芯片设计等领域给予支持。

第七条 给予核心团队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分别给予核心团队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给予核心团队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以及材料、设备等企业，分别给予核心团队 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加快培训紧缺适用型人才。发挥南京集成电路产业协同创新学院作用，探索新的人才组合培养模式，为创新企业提

供更加坚实的支撑,对留在新区且从事集成电路相关工作的给予培训费后补助;企业组织员工开展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技能培训,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校地联合培养人才。实行导师“双聘制”,对于新区企业家在辖区高校担任客座教授,或者辖区高校教师担任新区企业导师且共同开展项目的,按每位导师每年 6 万元标准给予资助。新区集成电路企业设立研究生工作站的,每家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助;在校生参与企业集成电路工程实践,可按每位学生 2000 元/月的标准给予企业实践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 完善高端人才生活配套。集成电路领域企业均直接纳入新区人才安居支持范围,享受相应的购房补贴、租赁补贴、购买人才住房(共有产权房)、承租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政策,为人才提供优先购买商品住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发放“人才金卡”,在鼓楼医院江北国际医院等新区医院就医、体检可享受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持卡人子女在新区入学。

本政策适用于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党群工作部会同科技创新局、经济发展局、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起草政策内容解释。如与其它同类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